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共计 5,344,92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首次授予部分中 218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